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獲批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方式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向儲備基金供款。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7,500,000港元。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就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的應繳款項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計算中。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在規則第707B條的規限下，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 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之總和的 90% 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低於 BEF :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0$$

若 MEX 高於或相等於 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MEX \div 90\% - BEF - CHA)$$

若 *MEX*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HPAD = \text{儲備基金限額} - BEF - CHA$$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若為此情況，以上公式中的 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 公式重新估算，若

(a) 於每個營業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 90%；及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 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ii)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30%；及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根據規則第 707B 條所述的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再作供款，期貨結算所會根據下述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風險，計算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要求及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儲備基金供款的總額應與其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計算出的相對比重成比例：

- 4.2.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風險會根據其淨額按金責任總額計算。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是該戶口中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要求之總和。在此情況下，淨額按金責任包含結算所按金但不包括額外按金。

為作比較，所有合約的淨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客戶、公司、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會分開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是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相加並以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暫存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以釐定其暫存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

-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營業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 } j \text{ 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60}$$

其中 $j = 1, 2, 3, \dots, 59, 60$

4.2.3 繼而以下列方式計算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sum \text{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4.2.4 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比較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的相對比重，繼而以下公式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供款，並上調至最接近的個位數金額：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計算供款

$$= \frac{\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text{市場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imes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4.2.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上述計算的供款，將與已批准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按以下方式作出比較，以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支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 (a) 若已計算供款相等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並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 (b) 若已計算供款超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該多出的金額將會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所需供款的金額，同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 (c) 若已計算供款少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相等於已計算供款的金額全數使用。

4.2.5 根據本程序第4.2.4條的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供款會與其現有的供款金額結餘比較。在釐定現有的供款金額時，應計算任何在計算日前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被增加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繳付任何不足之供款。被減少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本程序第4.4條獲退回任何供款盈餘。

儘管有上述規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最少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即結算參與者為 1,500,000 港元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7,500,000 港元)。

- 4.2.6 由於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較結算參與者高出 6,000,000 港元，故於計算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供款時應計及此 6,000,000 港元，而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供款要求超過 6,000,000 港元時，始向其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4.2.7 根據本程序的計算將不包括任何於計算日當日或之前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3 (已刪除)

4.4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下，及在確定現有的儲備基金有足夠資源，且根據程序第 4.1 條所規定的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少於現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結餘，則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本程序第 4.2 條所列的計算方法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盈餘款項，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應發還的盈餘款項。

若於確定任何盈餘款項後，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6 條被用作支付任何款項，則可退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會相應減少。

4.4A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4.1 條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4B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如果在儲備基金檢討後，期貨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期貨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額外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檢討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3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60個營業日；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包括180,000,000港元的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20,000,000港元，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v)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獲准有 1,000,000 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及
- (v) 儲備基金限額為 320,000,000 港元。

日期	風險	期貨	期貨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79,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306,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79,000,000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 = (279,000,000 \text{ 港元} \div 0.9) \times 10\% \\ & = 31,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 = 279,000,000 \text{ 港元} \div 0.90 - 180,000,000 \text{ 港元} - 31,000,000 \text{ 港元} \\ & = 99,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 4.5.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港元÷3
= 50,000,0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4.5.3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text{港元} \\ &= 100,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6,000,000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4.2.4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6,000,000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99,000,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已計算的供款

$$\begin{aligned} &= \frac{(50,000,000}{100,000,000} \times 105,000,000) \text{ 港元} \\ &= 52,5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已計算的供款將與1,000,000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作比較。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額外獲得 6,000,000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減去7,000,000港元至總值45,500,0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30,5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3,000,000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總值為99,000,000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4.5.1條計算的風險所需之金額。

4.5.5 (已刪除)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由於最高風險是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即：306,000,000 港元

> 90% x 320,000,000 港元)，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3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32,000,000 \text{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五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2,000,000-31,000,000)港元 = 1,000,000 港元

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 (320,000,000 - 180,000,000 - 32,000,000) \text{ 港元}$$

$$= 108,000,000 \text{ 港元}$$

採用最近三個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 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 6,000,000 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已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在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比較之後相等於 57,000,000 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須作出供款 50,000,000 港元。

<u>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u>	<u>現有供款</u>	<u>供款要求</u>	<u>將要收取/ (獲退 還)金額</u>
甲	45,5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4,500,000 港元
乙	30,500,000 港元	44,600,000 港元	14,100,000 港元
丙	20,000,000 港元	10,400,000 港元	(9,600,0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及乙會被分別要求繳付 4,500,000 港元及 14,1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丙會獲退還 9,600,0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終止：

4.6.1 退任

- (a)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7 條規定，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
- (aa) 在規則第 707D 的規限下，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生效日前向其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就此失責事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追加儲備基金要求仍然有效，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 707A(aa)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ab) (已刪除)
- (b) 在規則第 553 及 1103 條的規限下，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只能獲退還其根據本程序第 4.4 條有權獲退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起計兩個月後，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餘款。
- (f) (已刪除)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517 條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予以撤銷，或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519(e) 條予以撤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 706(c) 釐定是否使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 4.6.1 條退還。。

4.7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現金部分收取或繳付期貨結算所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利息。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的上一個月內存放的供款每日計算利息，並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 2.6.4 條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